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文件

川卫康院〔2020〕221号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职工校内工作岗位调配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进一步深化学院人事制度改革，促进校内人员合理有序流动，科学配置人力资源，实现人力资源优化组合，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学院拟定了《教职工校内工作岗位调配管理办法（试行）》，经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2020年12月17日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教职工校内工作岗位调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校内工作岗位调配是非领导职务的人员校内岗位调配和借调等人员变动，是专任教师、党政管理、实验实训、辅导员和工勤技能等工作岗位之间的人员流动。

第二条 教职工工作岗位调配，须在核定岗位数的基础上进行，各部门只能在核定的岗位数内按需用人。

第三条 申请调配到其他部门的人员在现岗位最低工作年限原则上不低于5年，其中辅导员岗位工作年限不低于6年，特别优秀的辅导员工作3年及以上，可在本系部内调整到学工干事岗位。

第四条 教职工在长期病休、进修及学历提升等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岗位变动或部门调整。

第二章 转岗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心健康，遵纪守法，近三年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六条 转为专任教师岗，必须同时具有以下条件：（1）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2）本科及以上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3）与拟转岗位所需专业背景一致或相近；（4）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备岗位所需的教学、科研能

力，能够承担本专业教学任务和履行岗位职责，并通过教务处组织的考核。

第七条 转为专职辅导员岗，必须同时具有以下条件：（1）本科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2）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3）必须为编内人员；（4）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较强的纪律观念、规矩意识、组织管理能力、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能力，具备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并通过学工部组织的考核。

第八条 转为党政管理岗，必须同时具有以下条件：（1）本科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2）具备岗位所需的管理专业、能力和技能条件，能够掌握有关岗位工作的专业知识和政策法规，有较强的纪律观念、规矩意识、文字表达、口头表达能力及组织管理能力，并通过用人单位组织的考核。

第九条 转为专职实验（实训）岗，必须同时具有以下条件：（1）本科及以上学历；（2）与拟转岗位所需专业背景一致或相近；（3）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以及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能够承担本专业实验实训管理任务，完成岗位职责，且经通过教务处组织的考核。

以上转岗条件为最低条件，各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上述条件的具体遴选要求。

第三章 转岗程序

第十条 申报计划。原则上每年6月启动。各部门由于学科专业建设及发展需要和工作人员退休、辞聘、解聘以及个人申请变换部门等原因出现缺岗确需调配工作人员的，由部门认真研究岗位性质、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后设置校内招聘条件，并填写《用人计划申报表》（附件1），并报人事处。

第十一条 校内公告。人事处初审各部门用人计划，经分管校领导及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向全校发布公告。

第十二条 本人申请。申请人在OA人事处文档中心下载并填写《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校内工作岗位调配申报表》（详见附件2），经拟调出部门及分管领导进行初审后交人事处。

第十三条 资格审核。人事处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及学历学位、专业背景、工作背景等情况进行审核，人事处分管领导同意后，拟调入部门给出是否同意参与考核初步意见。

第十四条 部门考核。教务处牵头会同相关系部对拟转专任教师、实验实训人员进行考核；学工部牵头会同相关系部对拟转专职辅导员进行综合考核；用人部门牵头，人事处配合，对拟转党政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参加考核的评委不得少于3人，原则上为单数。

第十五条 学院审定。人事处将考核结果报院长办公会进行审定。

第十六条 办理手续。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人员，原则上在一月内完成工作交接，并到人事处办理转岗手续。根据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工资待遇。

第十七条 因工作需要、新部门成立、机构调整等涉及岗位调整者，直接由学院研究决定进行调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教职工未经学院批准，擅自发生岗位变动的，从变动之日起停发其所有待遇，本年度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第十九条 在纪检、人事、采购、基建、财务、招生、资助、组织、学籍成绩等重点岗位、关键岗位的人员，原则上 3-5 年内应该进行部门内流动，5 年及以上应该进行部门间的岗位流动，职能部门的重点岗位、关键岗位部门间流动由学院统筹安排，并报院长办公会同意。系部重点岗位、关键岗位由系部统筹进行本部门内轮岗。

第二十条 转为专任教师或实验实训岗的人员，应在调整后的 3 年内将本人的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到相应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否则不再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且不得参加岗位晋级。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学历学位均为国民教育系列。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校内用人计划申报表

需求部门		需求岗位		需求人数	
岗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专任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实训 <input type="checkbox"/> 辅导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勤技能				
申请原因					
一般要求	年龄		性别		
	学历		政治面貌		
	学位		高校教师资格证		
	职称				
	专业				
其他要求					
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事处备案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校内工作岗位调整申报表

申请人		政治面貌		编制	
最高学历学位		职称		是否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近 3 年年度考核			近 3 年师德考核		
毕业院校及专业					
现工作部门			拟调入部门		
现工作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专任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实训 <input type="checkbox"/> 辅导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勤技能				
拟调入工作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专任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实训 <input type="checkbox"/> 辅导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勤技能				
转岗（转部门）理由简述	本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拟调出部门（或部门内调动）负责人意见	（应简要说明后续工作接替情况） 签章：_____年 月 日		拟调出部门（或部门内调动）分管领导意见	签章：_____年 月 日	
人事处审核意见	是否符合拟调入岗位基本要求？ 签章：_____年 月 日		人事处分管领导意见	签章：_____年 月 日	
拟调入部门负责人意见	（部门内调动本栏不填） 签章：_____年 月 日		拟调入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部门内调动本栏不填） 签章：_____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签章：_____年 月 日				
院长办公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上会：经 _____年 月 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不同意）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会				

